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工程管理指導

程序編號：351

程序名稱：聲明異議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編製

1.0 相關規定

- 1.1 強制執行法
- 1.2 行政執行法及其施行細則

2.0 目的

本程序旨在制定本局收到法院或行政執行署等機關就禁止承攬本局案件之廠商(債務人或義務人)收取債權或其他處分,本局亦不得對債務人(或義務人)清償之執行命令等公文,予以回應之處理原則,以保障本局權益。

3.0 範圍

本程序適用於法院或行政執行署等機關來文與本局辦理工程有關權益案件之處理作業。

4.0 定義

- 4.1 陳報：係述說報告，大多代表無隸屬關係的單位所提出的說明報告或平行單位間往來的說明報告等。
- 4.2 聲明：係公開澄清一個事實或宣佈重要事情所寫的文書。一般用作維護自身的聲譽和權益、闢謠、財物轉讓、宣報遺失等。
- 4.3 異議：民事訴訟法上「異議」係指當事人對受訴法院所為而依法得為抗告之裁定”有所不服者”得向受訴法院提出異議。
- 4.4 聲明異議：係對於法院或行政執行署等機關所為一定行為或不行為，請求其變更或撤銷之意思表示；乃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不同意執行處分，而請求除去其效力。
- 4.5 陳報扣押債權金額或聲明異議狀(書)：本局收到法院或行政執行署等機關就禁止承攬本局案件之廠商(債務人或義務人)收取債權或其他處分,本局亦不得對債務人(或義務人)清償之執行命令,以及支付命令等公文時,由主辦工程科審視廠商(債務人或義務人)目前在本局之債權情形,依強制執行法或行政執行法規定具狀函覆法院或行政執行署等機關之公文書。

5.0 說明

- 5.1 本程序作業流程如陳報扣押債權金額或聲明異議流程圖所示。
- 5.2 主辦工程科辦理事項：
 - 5.2.1 收到法院或行政執行署等機關之執行命令(第三人臺中市政府建設局)禁

止承攬本局案件之廠商(債務人或義務人)收取債權或其他處分，應即查明廠商(債務人或義務人)承攬本局案件情形。

5.2.2 審視廠商(債務人或義務人)承攬本局案件目前在本局之債權情形。

5.2.3 依法院或行政執行署等機關來文所提供之第三人陳報扣押債權金額或聲明異議範本，擇對應債權欄位填寫成為第三人陳報扣押債權金額或聲明異議狀(351-A)，移承辦人彙辦及函稿並陳(351-B)。

5.2.4 專卷列管執行命令案件。

5.3 注意事項

5.3.1 主辦工程科收到法院或行政執行署等機關之執行命令，以簽稿並陳(含附件陳報扣押債權金額或聲明異議狀及歷次假扣押紀錄)彙辦，應於法令規定期限內回覆來文機關，以免損害本局權益。

5.3.2 主辦工程科應專卷列管執行命令案件，俟廠商(債務人或義務人)請領款項時，主辦工程科報告書中敘明就執行命令累計扣押金額予以扣留不發給廠商(債務人或義務人)，另掣據交由廠商(債務人或義務人)收執；若廠商(債務人或義務人)表示執行命令累計扣押金額小於扣留在本局之金額，申請返還該逾扣留部分金額時，主辦工程科應請廠商(債務人或義務人)提供相關佐證資料，俾作為審核依據。

5.3.3 法院或行政執行署等機關之執行命令，其第三人若為臺中市政府建設局時，應於陳報扣押債權金額或聲明異議狀(書)備註欄內敘明第三人請更正為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5.3.4 陳報扣押債權金額或聲明異議狀(書)以及歷次假扣押紀錄，涉及債務人或義務人之稱謂時，應與執行命令內容稱謂相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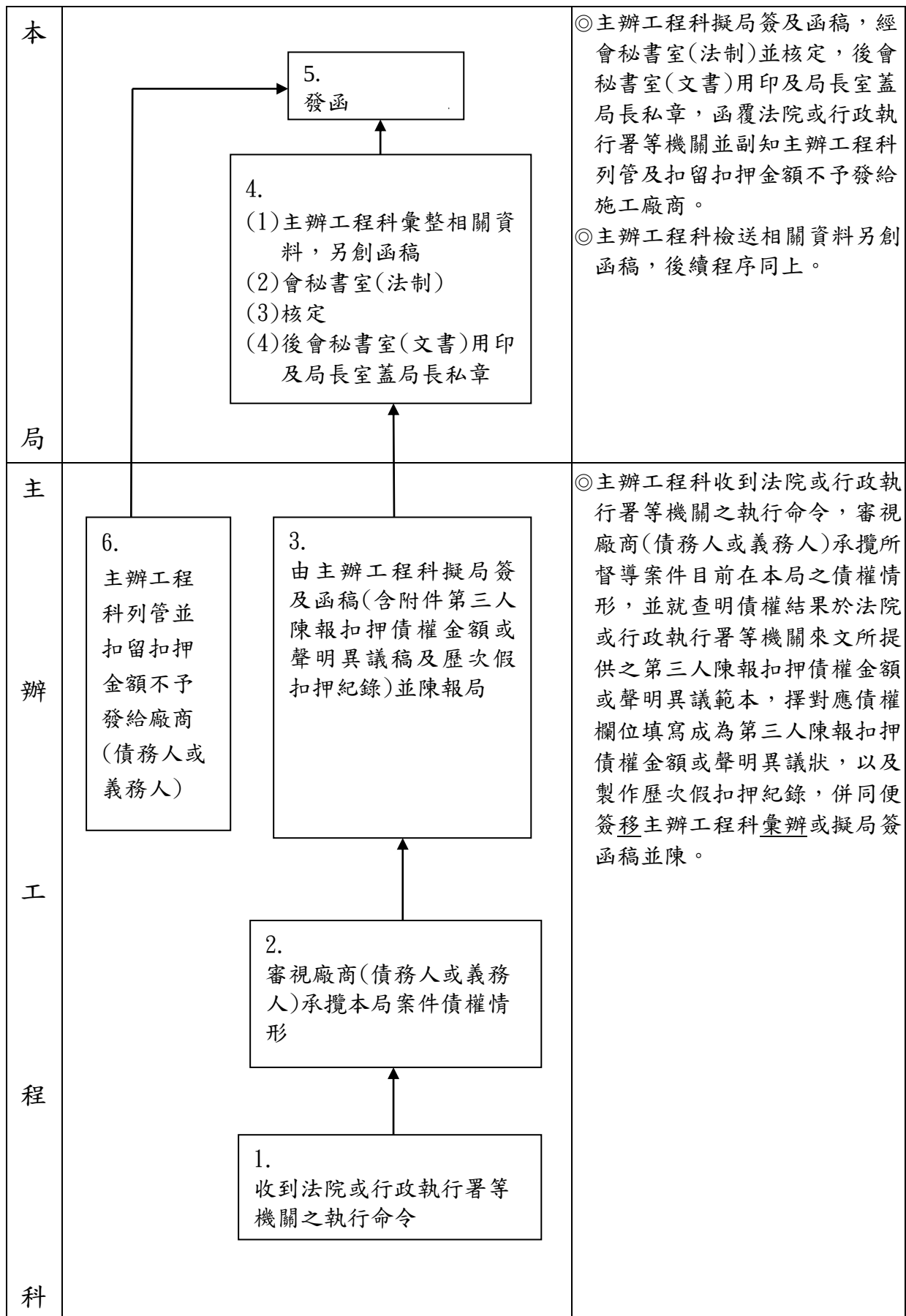
5.3.5 工程未完工或保固期限未屆滿，收到法院或行政執行署等機關之執行命令者，因施工廠商在本局債權情形尚無法確認，基於確保本局權益之考量，請主辦工程科以聲明異議狀方式辦理並函覆法院或行政執行署等機關。

6.0 表格

6.1 第三人陳報扣押債權金額或聲明異議狀(351-A)

6.2 第三人陳報扣押債權金額或聲明異議狀簽(351-B)

本文件係依據現行法規、行政指導、解釋函等，與本局相關契約文件範本及規定編製，如依據已變更或個案契約文件有不同約定者，應從其規(約)定辦理，如屬通案性質者請通知業務單位辦理修正。
--



簽稿並陳 於本局○○工程科

主旨：有關執行機關來文主旨案，如說明，簽請 核示。

說明：

一、依據執行機關○年○月○日○字第○號執行命令辦理(附件○)。

二、執行機關執行命令扣押金額。

三、廠商(債務人或義務人)目前在本局之債權情形。

四、檢陳【第三人陳報扣押債權金額】【第三人聲明異議狀】1份(附件○)。

擬辦：本案奉核後，擬請用印後隨函檢送【第三人陳報扣押債權金額】【第三人聲明異議狀】，並副知本局秘書室(法制)、本局○○工程科等相關單位。

敬陳

局長

敬會

秘書室(法制)

後會

秘書室(文書)陳報扣押金額或聲明異議狀請用印